《农业遥感数据管理要求》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项目是根据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公告，项目名称“农业遥感数据管理要求”进行制定，主要起草单位：浙江安厨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计划应完成时间2023年。

2 主要工作过程

（1）起草阶段：2023年4月，浙江安厨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关于《农业遥感数据管理要求》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要求，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

工作组对国内外农业遥感数据管理的现状与发展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同时广泛搜集和检索了国内外农业遥感数据管理技术资料，并进行了大量的研制、试验及验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农业遥感数据管理要求》标准草案。随后，浙江安厨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起草组经多次研究讨论后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于2023年4月形成《农业遥感数据管理要求》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并将形成的文件上交至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秘书处。

（2）征求意见阶段：待补充

（3）审查阶段：待补充

（4）报批阶段：待补充

3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本文件由浙江安厨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等负责起草。

所做的工作：标准工作的总体策划、组织；立项及协调工作组工作；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起草和编写；协助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对国内外相关标准的调研和搜集；对农业遥感数据管理要求进行规范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符合产业发展和市场需要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来进行本文件的制定。

本文件起草过程中，主要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20001.1-2001《标准编写规则第1部分：术语》进行编写。本文件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T 14950-2009 《摄影测量与遥感术语》

GB/T 30115-2013 《卫星遥感影像植被指数产品规范》

GB/T 32453-2015 《卫星对地观测数据产品分类分级规则》

GA/T 70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体系框架》

CH/T 1026-2012 《数字高程模型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GH/T 9008.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1：1000、1：2000数字高程模型》

CH/T 9009.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数字高程模型》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1 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根据农业遥感数据管理的要求，确定本文件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大部分项目主要参考NY/T 3526-2019 《农情监测遥感数据预处理技术规范》确定了相应的技术内容。本文件新增项目及技术内容主要依据浙江安厨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现状而确定，针对农业遥感数据获取、数据分析处理、数据管理等进行规定。

2 解决的主要问题

农业遥感数据是依赖于物联网、云计算等基础信息通讯和人工智能的新技术，在内容上是集成农业领域各要素的数据集，有利于农作物管理精准化。目前有相关行业标准，如NY/T 3526-2019 《农情监测遥感数据预处理技术规范》、NY/T 3527-2019《农作物种植面积遥感监测规范》、NY/T 3528-2019《耕地土壤墒情遥感监测规范》等，但要么是专注于技术层面，与农业不能有效融合；要么是只关注于农业的某一个方面，这些标准缺乏对农业各环节各方面的规范，缺乏对数据管理的要求；因此，为了规范农业遥感数据的应用和管理，明确农业遥感数据的管理要求，更精准有效地使农业遥感数据作用于农业，促使农业向精准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急需制定相关标准来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工作组形成标准草案后，由浙江安厨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对标准中规定的农业遥感数据管理的相关要求和操作进行验证。

五、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文件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本文件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六、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其他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问题。

《农业遥感数据管理要求》标准工作组

2023年4月11日